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发布 2018 年财政重点强农惠农政策

发布人：李社潮 时间：2018.05.02 来源：农业农村部新闻办公室

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 1 号文件和全国“两会”精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2018 年中央财政继续加大支农投入，强化项目统筹整合，完善资金使用管理机制。现将 2018 年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共同实施的财政重点强农惠农政策发布如下。

一、农民直接补贴

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补贴资金通过“一卡（折）通”等形式直接兑现到户。具体补贴依据、补贴条件、补贴标准由各省（区、市）继续按照《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

（财农〔2016〕26 号）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具体确定，要保持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确保广大农民直接受益。鼓励各省（区、市）创新方式方法，以绿色生态为导向，探索将补贴发放与耕地保护责任落实挂钩的机制，引导农民自觉提升耕地地力。

2. 农机购置补贴。中央财政资金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 15 大类 42 个小类 137 个品目，实行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优先保证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和深松整地、免耕播种、高效植保、节水灌溉、高效施肥、秸秆还田离田、残膜回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支持农业绿色发展机具的补贴需

要。允许各省（区、市）选择不超过 3 个品目的产品开展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重点支持绿色生态导向和丘陵山区特色产业适用机具。

3. 生产者补贴。在辽宁、吉林、黑龙江和内蒙古实施玉米及大豆生产者补贴。中央财政将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统筹安排，补贴资金采取“一卡（折）通”等形式兑付给生产者。具体补贴范围、补贴依据、补贴标准由各省（区）人民政府按照中央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具体确定，但大豆补贴标准要高于玉米。鼓励各省（区）将补贴资金向优势产区集中。为推动稻谷最低收购价改革，保护种粮农民收益，在相关稻谷主产省份实施稻谷补贴，中央财政将一定数额补贴资金拨付到省，由有关省份制定具体补贴实施方案。

4. 棉花目标价格补贴。继续在新疆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实施棉花目标价格补贴政策，棉花目标价格水平三年一定，2017—2019 年为每吨 18600 元。补贴资金采取“一卡（折）通”等形式直接兑付给棉花实际种植者。

二、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

5.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全面建立职业农民制度，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现代青年农场主、农业职业经理人、农业社会化服务骨干和农业产业扶贫对象作为重点培育对象，以提升生产技能和经营管理水平为主要内容，培训新型职业农民 100 万人次。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有能力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农业龙头企业等主体承担培训工作。

6. 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能力建设。以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带动力强的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和示范家庭农场为扶持对象，支持发展绿色农业、生态农业，提高标准化生产、农产品加工、市场营销等能力。

7.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业化农业服务组织、服务型农民合作社等具有一定能力、可提供有效稳定服务的主体，针对粮食等主导产业和农民急需的关键环节，为从事粮棉油糖等重要农产品生产的主体提供社会化服务，集中连片推广绿色生态高效现代农业生产方式，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8. 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健全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推进省级信贷担保机构向市县延伸，实现实质性运营。重点服务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以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农业小微企业，聚焦粮食生产、畜牧水产养殖、优势特色产业、农村新业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以及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机装备设施、绿色生产和农业标准化等关键环节，提供方便快捷、费用低廉的信贷担保服务。支持各地采取担保费补助、业务奖补等方式，加快做大农业信贷担保贷款规模。

三、支持农业结构调整

9. 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中央财政支持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规模扩大到 2400 万亩，加上地方自主开展的 600 万亩，达到 3000 万亩。在辽宁、吉林、黑龙江、内蒙古和江苏、江西开展轮作试点；在河北黑龙港地下水漏斗区、湖南长株潭重金属污染区、西南石漠化区及西北生态严重退化区、黑龙江寒地井灌稻地下水超采区和新疆塔里木河流域地下水超采区开展休耕试点。中央财政对开展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的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给予适当补助。

10. 粮改饲。粮改饲规模扩大到 1200 万亩，在河北、山西等 17 个省（区）实施，以“镰刀弯”地区为主。选择玉米种植面积大、牛羊饲养基础好、种植结构调整意愿强的县整体推进，采取以养带种方式推动种植结构调整。补助对象为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户）或专业青贮饲料收贮企业（合作社）。

11. 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基地建设。在河北、山西等 13 个省（区）实施，支持饲草生产合作社、饲草生产加工企业、奶牛养殖企业（场）和奶农合作社集中连片种植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基地原则上集中连片 3000 亩以上。

12. 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支持各地以促进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为目标，围绕具有区域优势、地方特色的农业主导产业，着力发展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带和重点生产区域。启动绿色优质农产品示范，通过标准化绿色化生产、全程化质量监管、全产业链经营、产

业融合发展，做大做优做强优势特色产业，培育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示范推广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农业发展模式。

四、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

13. 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在省级推荐基础上，继续创建一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同时认定一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通过以奖代补方式给予适当支持。

14.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深化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施产业兴村强县行动，以镇为平台，引导带动特色优势主导产业发展，加强农产品产地加工、包装、营销等，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拓展农业多功能性，发展休闲农业、智慧农业、农业文化产业，支持农业产业化，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15. 信息进村入户整省推进示范。继续选择5个省（市）开展示范，依托现有的农村信息服务、金融保险、电商等平台，通过整合资源，完善功能，达到技术、市场、商务、政务等信息一站式服务。信息进村入户采取市场化建设运营，中央财政给予一次性奖补。

五、支持绿色高效技术推广服务

16. 绿色高产高效创建。突出水稻、小麦、玉米三大谷物，兼顾薯类大豆、杂粮杂豆、棉油糖、菜果茶等品种，选择一批生产基础好、优势突出、特色鲜明、产业带动强的县开展整建制创建，示范推广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模式，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

17.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支持实施意愿较高、完成任务好的农业县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创新，探索公益性与经营性农技推广融合发展机制，允许农技人员开展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等形式增值服务并合理取酬。支持江苏、浙江等 8 个省份开展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试点，构建农业科研基地+区域示范基地+基层推广站+新型经营主体的“两地一站一体”链式农技推广服务新模式。在贫困地区特别是深度贫困地区以及其他有需求地区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

18. 农机深松整地。农机深松整地面积达到 1.5 亿亩以上，支持天津、河北等 21 个省（区、市）在适宜地区开展农机深松整地作业。作业深度一般要求达到或超过 25 厘米，打破犁底层。鼓励依托专业化服务组织开展社会化服务。东北四省区可根据农业生产实际需要，在适宜地区开展农机深翻（深耕）作业补助。

19. 牧区畜牧良种推广。对内蒙古、四川等 8 个省（区）使用良种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肉牛养殖场（小区、户），以及存栏能繁母羊 30 只以上、牦牛能繁母牛 25 头以上的养殖户进行适当补助。

20. 土地确权登记颁证。继续按计划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和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六、支持农业资源生态保护和面源污染防治

21.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在内蒙古、四川、云南、西藏、甘肃、宁夏、青海、新疆等 8 个省（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实施禁牧补助、草畜平衡奖励和绩效评价奖励；在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和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实施“一揽子”政策和绩效评价奖励。

22. 发展南方现代草地畜牧业。支持安徽、江西等 8 个省份实施南方现代草地畜牧业推进行动，以农牧业合作社和相关涉牧企业为主体，建设一批草地规模较大、养殖基础较好、发展优势较明显、示范带动能力强的牛羊生产基地，发展草地畜牧业。

23. 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选择重点县分区域、分作物组装推广一批耕地质量建设和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依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土壤培肥改良和科学施肥服务。

24. 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在辽宁、吉林、黑龙江和内蒙古继续推进黑土地保护利用，扩大实施范围，新增一批重点县开展黑土地保护整建制推进试点，开展控制黑土流失、增加土壤有机质含量、保水保肥、黑土养育等技术措施和工程措施。

25.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在农作物秸秆总量大的省（区）和环京津地区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支持 150 个左右重点县实行整县推进，坚持多元利用、农用优先。

26. 渔业增殖放流和减船转产。在流域性大江大湖、界江界河、资源退化严重海域等重点水域开展渔业增殖放流。推动海洋捕捞减船转产工作，支持渔船更新改造、渔船拆解、人工鱼礁、深水网箱、渔港及通讯导航等设施建设。

27.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建立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补偿制度，支持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禁捕试点。

28.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继续选择部分生猪、奶牛、肉牛养殖重点县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治理，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整市、整省推进治理。按照政府支持、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的方针，以就地就近用于农村能源和农用有机肥为主要利用方式，改造完善粪污收集、处理、利用等整套粪污处理设施，实现规模养殖场全部实现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努力形成农牧结合种养循环发展的产业格局。

29. 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选择 150 个果菜茶种植优势突出、有机肥资源有保障、有机肥施用技术模式成熟、产业发展有一定基础、地方有积极性的重点县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以新型

农业经营主体为承担主体，探索一批“果沼畜”“菜沼畜”“茶沼畜”等生产运营模式，推进资源循环利用。

30. 推广地膜清洁生产技术。在内蒙古、甘肃和新疆开展废旧地膜回收整县推进试点，支持 100 个县建立健全废旧地膜回收加工体系，推动建立经营主体上交、专业化组织回收、加工企业回收、以旧换新等多种方式的回收利用机制。以棉花、玉米、马铃薯为重点作物，示范推广地膜覆盖、集雨补灌、抗旱抗逆等节水技术，地膜厚度不得低于 0.01 毫米。

31.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以河北黑龙港流域为重点，开展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推广农艺节水措施，实施耕地休耕试点。

32. 重金属污染耕地综合治理。以湖南长株潭地区为重点，开展重金属污染耕地综合治理，推行种植结构调整，实施耕地休耕试点。

七、支持农业防灾减灾

33. 农业生产救灾。立足地方先救灾、中央后补助，中央财政对各地农业重大自然灾害及生物灾害的预防控制、应急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给予适当补助。

34. 动物疫病防控。中央财政对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强制扑杀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工作给予适当补助。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实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的补助方式。

35.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纳入中央财政保险保费补贴范围的品种为玉米、水稻、小麦、棉花、马铃薯、油料作物、糖料作物、能繁母猪、奶牛、育肥猪、森林、青稞、牦牛、藏系羊和天然橡胶，按照农业保险“自主自愿”等原则，农民缴纳保费比例由各省自主确定，一般不超过 20%，其余部分由各级财政按比例承担。在 13 个粮食主产省的 200 个大县深入实施农业大灾保险试点，启动实施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试点。

八、大县奖励政策

36. 产粮（油）大县奖励。包括常规产粮大县奖励、超级产粮大县奖励、商品粮大省奖励、制种大县奖励、产油大县奖励。大县标准和资金使用要求按照《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866 号）执行。

37.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包括生猪调出大县奖励、牛羊调出大县奖励和省级统筹奖励资金。大县标准和资金使用要求按照《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5〕778 号）执行。